

復審人 賴○○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6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949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偽證、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5 月確定，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期間於 113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3 日執行觀察勒戒，爰保護管束期滿日順延為 114 年 7 月 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6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949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告誡原因皆因家人開刀住院或自己生病，說明原因並檢具診斷證明（112 年 11 月 9 日：需照顧感染肺炎及心內膜炎的同居人；113 年 6 月 28 日：自身 113 年 6 月 27 日新冠快篩陽性因病請假；113 年 8 月 16 日：同居人脊椎手術出院需人照顧；114 年 3 月 13 日：自身慢性阻塞性肺炎因病請假；114 年 6 月 10 日：照顧母親手術出院致自己重感冒）；任職榮民之家賺錢幫助經濟，下班照顧下半身失能同居人及年邁洗腎母親；假釋期間 3 年 4 個月，共 40 個月，報到次數 40 次以上，每個月至少有報到一次；保護管束期間觀護人從未到家中訪視或關懷，如果有來訪視，或許可以協助爭取更多資源照護下半身癱瘓同居人及洗腎母親；希望考量家中情形，給予自新機會云云，爰

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臺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114 年 6 月 16 日投檢景丁 111 毒執護 25 字第 1149014260 號函、114 年 9 月 16 日投檢景丁 111 毒執護 25 字第 1149022271 號函、114 年 9 月 23 日投檢景丁 111 毒執護 25 字第 1149023148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南投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共 9 次（112 年 11 月 9 日、113 年 6 月 28 日、113 年 8 月 16 日、113 年 9 月 13 日、113 年 10 月 25 日、114 年 2 月 11 日、114 年 3 月 13 日、114 年 4 月 11 日、114 年 6 月 10 日），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告誡原因皆因家人開刀住院或自己生病，說明原因並檢具診斷證明（112 年 11 月 9 日：需照顧感染肺炎及心內膜炎

的同居人；113年6月28日：自身113年6月27日新冠快篩陽性因病請假；113年8月16日：同居人脊椎手術出院需人照顧；114年3月13日：自身慢性阻塞性肺炎因病請假；114年6月10日：照顧母親手術出院致自己重感冒）」之部分，經查，復審人111年1月27日至南投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如因健康因素或突發事件無法報到或採尿，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其違規事實已達9次，堪認情節重大。次查，復審人稱家人或自己因病請假部分，據觀護人回覆意見，業配合其工作及休假情形安排報到日期及時間，亦曾讓復審人於晚間8點下班後完成報到（詳參113年11月28日約談紀錄表），惟復審人仍常以生病為由更改報到日期或事後告知（113年6月28日：原應於113年6月25日報到而改期；113年8月16日：復審人提前知悉同居人出院日，卻未曾事先致電改期；114年3月13日：於復審人3月11日以生病為由致電請假時，已明確說明無法改期），況依112年11月9日及114年6月10日之診斷證明，亦殊難證明照護同居人或其自身健康情形致使無法報到之程度，所訴俱不足採。

四、另訴稱「任職榮民之家賺錢幫助經濟，下班照顧下半身失能同居人及年邁洗腎母親；假釋期間3年4個月，共40個月，報到次數40次以上，每個月至少有報到一次；保護管束期間觀護人從未到家中訪視或關懷，如果有來訪視，或許可以協助爭取更多資源照護下半身癱瘓同居人及洗腎母親；希望考量家中情形，給予自新機會」等情，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4款之規定意旨，係為讓受保護管束人與觀護人保持聯繫，以便觀護人掌握其近況，並確保受保護管束人遵守法律規定，而非僅單純以報到次數作為考量依據，其觀念有所誤解。經查，112年11月9日未

報到違規紀錄，當月即未符每月至少報到一次之要求，違規事實明確。至所訴觀護方式、家人健康等情，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一 一 月 六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